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5日发出，于2017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福建省光彩事业促进会捐赠的议案》。

为履行社会责任和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公司拟向福建省光彩事业促进会捐赠1,000万元人民币，定向用于福建省宁德市民族中学教育事业发展及其它扶贫帮困等公益事业项目。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与福建省光彩事业促进会签署正式捐赠协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